



隐性采访浅论

时间：2006-7-1 14:32:50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蔡奕臻 阅读1678次

内容提要：隐性采访作为采访手段中特殊的一种，已被我国新闻实务界所广泛运用在社会新闻采写等领域。其兴起源于新闻价值观的突变，也同时在新闻工作者之中引起了一场关于新闻职业道德的思考。如何从悖论中寻求隐性采访的正确出路，以及如何为这一采访手段定下底线，是众多从业人员和学者所研讨的重点。

关键词：隐性采访 新闻价值观 职业道德 个体侵害与公共利益 底线

隐性采访，又称秘密采访或暗访，是指记者不暴露自己真实身份和采访目的，在采访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偷拍、偷录或亲身感受的方式对新闻事实事件进行的采访。笔者认为这个概念应包括了以下三个含义：

首先，隐性采访必须是新闻记者在采访活动中，隐藏记者身份或隐瞒报道真实目的。这个方面包含了主动欺骗与被动误导两种情况，而且采访对象应该始终处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也是该类采访手段区别于显性采访，因而被称之为“隐性”的主要原因。其次，要以较显性采访为隐蔽的手段或亲身体验的方式进行采访，秘密地采获新闻事实。这个方面着重于强调采访手段、形式上的隐蔽性。再次，应该是对新闻事实、事件进行的采访，而非进行与新闻事件无关的活动。只有是针对新闻事实、事件而进行的采集行为，才能称为“采访”；即使行为主体是新闻工作者，如果脱离了新闻事实、事件，则该行为只能认定为个人行为，而非采访行为。

新中国新闻史上，最早使用隐性采访手段的媒体应属中央电视台了。1992年7月，披露轰动一时的无极假药市场的电视纪录片《再访无极》，正是以中央电视台记者骆汉城为首的暗访团所拍摄。骆汉城在他撰写的书中写道：“中国最早的电视新闻偷拍始于我们一种无奈的选择。这种选择如今已成燎原之势，成了几乎所有电视台暗访的首选手段。”在改革开放以后，新闻事业开始面临一个全新的发展环境，新闻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在这样的一种情况下，隐性采访开始为一些敬业的新闻记者采用并屡建高效，进而引发越来越多新闻记者竞相效仿，最终蔚成一种大势。”（顾理平《隐性采访论》）

一、新闻价值观的激变与新闻职业道德的悖论

长期以来，我国的报纸等新闻媒体同政府机关一样，同属于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本身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行业内也几乎不存在什么竞争。80年代中期，特别是84年10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新闻媒体的经营体制与运行机制伴随着改革的全面启动而开始发生变化。其明显的标志是媒体可以开展内多种经营，逐步朝着产业化运作的方向发展。实行产业化经营，意味着新闻机构不再依靠财政拨款，而是要依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隐性采访浅论
- 记者的采访心理危机
- 新闻采写需要求异思维
- 新闻由头的内涵与选择
- 对等原则在采访中的运用
 - 于静悄悄处抓新闻
 - 如何采访名人
- 免费采访的味道可好？
- 马屁精采访学（上）
- 名人采访收费该不该
 - 非言语信息采集
 - 专稿的采访

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化、新闻产业化逐步完善的同时，也给我国的新闻环境注入了激烈竞争的元素。竞争的残酷，迫使新闻工作者要以一种暂新的思维去从事采写工作，这种思维就是要提高作品的故事性与可读性，从而达到满足受众接收欲的目的。至此，新闻工作者的价值观便由“为事实而写”过渡到了“为读者而写”。可以说，隐性采访正是顺应了新闻价值观的这种变化，才会受到青睐。隐性采访作为一种更容易接近事实，更能够提升作品可读性与故事性的采访手段，已为我国新闻实务界所普遍欢迎。

媒体通过隐性采访，可以获取到显性采访所难以获取的事实，获取到的事实也比较真实可信；而且，由于一般需要使用隐性采访手段采访的事实，多为关乎公众利益且不为广泛大众所知的负面事件，如贪污腐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这样的事件也较有新闻价值，甚至能出现轰动一时的“独家新闻”，上文提到的《再访无极》就是一个鲜活的例子。但与此同时，隐性采访的广泛运用也对我国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产生了冲击。

在采用隐性采访的新闻工作者的心中，一直存在着这样的一种悖论：以一种被普遍认为是缺乏道德的采访手段，去维护主流的社会道德要求，即对多数公众的利益的保护。对于受访者来说，记者采用隐性采访，就是以一种几近窥私的手段来从自己身上获取新闻事实，并且侵害了自己的利益，因此是不道德的。而记者则认为自己采用隐性采访的手段是为了维护大众合法权益，从而践行了新闻职业道德的要求。

那么这种悖论是否存在着一个平衡点呢？笔者认为有，而且应该是在于平衡个体伤害与公共利益之上。

二、隐性采访中个体伤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在采访实践当中，只要有用到隐性采访的方式，就难免会涉及到侵害特定群体的隐私权、知情权等权利。1991年，海湾战争中第一名被俘虏的服役女兵梅利茨·拉斯本·科尔曼归国后，就一直抱怨媒体侵犯她的个人隐私：“我宁愿回到伊拉克的监狱中，也不愿意被囚在媒体为我设置的监狱里。”在美国，有一份关于美国国内媒体的调查显示，75%的美国人认为，美国媒体不尊重公民的隐私权；另有几乎一半的美国人认为记者不讲道德，滥用了宪法赋予的他们特权。

无论是名人还是公众，均不喜欢媒体采用隐性采访的采访手段，可见隐性采访对于被访者来说，确实造成了一定的侵害。隐性采访对个体造成伤害的情形主要有：侵犯包括住宅在内的私人场所；报道内容对当事人日常生活产生不利影响；记者获得个体或集体所拥有的机密材料，并有广泛传播的威胁。这些现象导致一直以来都有业内人士对隐性采访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产生了怀疑。

新闻采访过程中，记者并不具有侵害或窥视公民隐私的特权，这是实务界和理论界所共同认可的；另一方面，记者运用隐性采访的方式，又是因为通过正常的采访途径无法或难以得到真实的事实，而这些事实往往又涉及到大多数公民的合法权利（也包括公民的知情权）。平衡个体伤害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判断隐性采访手段的必要性，需要确立一个原则，即必须以公共利益为采用隐性采访的前提和目的，避免采访无端地侵犯公民隐私。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是国际上的共识，而要遵循这一原则，又涉及到新闻工作者对于公共利益的认知与判断的情况。

据我国媒体法学家魏永征的解释，所谓公共利益原则，是指凡是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事项，或者出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必须公开的事项，不受隐私权的保护。即新闻工作者一旦认定该事实与较之与当事人多数的公众的合法利益密切相关，则可以忽略法律对当事人个体隐私权的保护而做出披露或报道。顾理平在《隐性采访论》中，将这种学说定义为“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并做出以下解释：当隐私权保护和公共利益保护发生冲突时，应该较多考虑对公共利益的保障。公共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任何一个社会成员的行为都必须符合整个社会的利益。如果每个人都强调个人利益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的保护，社会将失去存在的基础，每个人利益也无法得到真正的保护。

三、隐性采访的底线——行业规范？法律？道德？

上文中提到，确定隐性采访的必要性，必须考虑到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与此同时，新闻工作者在从事新闻工作的过程中，还要考虑到另一方面——国家的利益。这也同样需要得到平衡。如何才能产生且维持这两种平衡，就要靠为隐性采访设立底线来实现。但在此问题上，不同群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并未达到统一。下文总结了国内外各方面的规定，联系一些学者的观点看法，进行一些探讨。

在国内外新闻行业中，有许多行业内规范对隐性采访做出了规定。例如1992年，我国国家保密局、中央对外宣传小组、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了《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将国家机密列为禁载内容；《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规定：“新闻工作者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宣传纪律。”“维护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不揭人隐私，不诽谤他人，要通过合法的手段获取新闻，尊重被访者的声明和正当要求。”

在国际上，国际记者联合会通过的《记者行为原则宣言》中规定：只用公开的方法获得新闻照片和资料。美国职业记者协会则认为应当阻止偷拍和匿名采访，除非这种形式的曝光“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与公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在英国，全国记者协会（NUC）的规范中有这样的条款：除非是在公共利益这个基础下的辩护记者不应做出任何干扰他人隐私、悲伤或痛苦的事。同为英国媒体组织，媒体申诉委员会（PCC）在其规范中更为明确的规定了隐性采访方式的运用。如，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拍摄人们在私人场所的照片；记者不得获取或刊载通过秘密监听而得来的资讯等。

上述的种种规范对隐性采访活动进行了直接或间接的限制。但行业规范毕竟是行业内部从业人员的自律性制度，缺乏相应的强制力，在出现法律纠纷时。则显得苍白无力。至于法律上所规定的隐性采访底线，由于我国在专门法（即新闻法）上的缺失，使得要寻找法律条文的支撑，只能到其它法律中去找寻。综观我国的法律，有以下几个方面为隐性采访提供了依据或做出限制。

在隐性采访的法律保障方面，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作为我国公民的新闻工作者，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言论自由，从而引申出采访自由和新闻自由。此外，舆论监督也是新闻媒体的一大社会功能，是实现《宪法》赋予公民监督权的重要体现形式。在采访自由和舆论监督作用的要求下，隐性采访作为一种采访手段，是应当受到《宪法》和其它法律的保护的。

另一方面，我国其它法律法规也对新闻采访活动进行了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又约束了隐性采访行为。如《刑法》分则中，在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侵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罪等罪名时，直接限制了采访行为。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0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第42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在判决前、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有相同的规定。有法律界学者认为，在未来修订专门法时，应对采访自由的底线加以更明确的限制。如不得采访立法、行政部门秘密举行的会议；不得采访特殊地域与事物（包括军事基地、监狱等）。

无论是行业规范抑或是法律条文，都必须有新闻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如果新闻工作者缺乏必要的道德品质，故意利用隐性采访的手段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那么规范与法律也只能起到事后的补救作用。道德品质的形成贯穿于一个新闻工作者一生之中，不同时期不同个人会拥有大相径庭的道德品质。这决定了道德相较之规范与法律而言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所以单纯依靠道德

作为底线来限制新闻工作者的采访行为，在现阶段是不现实的。道德的作用应在于促使新闻工作者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或行业规范，以及树立尊重他人人身权利的意识，从而达到约束规范采访活动的效果。

针对隐性采访底线的问题，目前，我国学术界根据现行法律，参考国内外新闻工作者的行业准则，只是对隐性采访设定了六大禁区。这六大禁区是（1）国家机密；（2）司法机密；（3）商业机密；（4）个人隐私；（5）未成年人；（6）法庭审判。但这些禁区只是保护了公共领域内的特定群体不受隐性采访的侵害；对于更为普遍的涉及私人空间内侵犯个体权益的事件，则起不到规范作用。即使在学术界内，不同的学者也持有不同的意见。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责任教授陈力丹认为，法律只是各种规范中的一种，而且是最低标准；更多的规范应依靠道德自律。而魏永征则认为：道德是没有强制力的规范，而法律为有关规范设置了一条底线；尽管有些准则在法律上早已有了规定，但是它在道义上还没有得到真正的认可，那么这种规范在很大程度上还会是一纸空文。在这场为隐性采访设定底线的争论中，至今仍未出现代表大多数意见的观点，并具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参考书目：

- 《隐性采访论》 顾理平 著 新华出版社 2004.05 第1版
《暗访与偷拍——记者就在你身边》 徐迅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3.07 第1版
《新闻采访：第一线采访手边书》 [英]萨利·亚当斯 文弗·希克斯 著 上海三联书店 2004.08 第1版
《实用新闻采访》 戚鸣 著 新华出版社 2004.05 第1版
《新闻工作者与法律》 王军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01 第1版
《创造性采访》 [美]肯·梅茨勒 著 李丽颖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10 第1版
《新闻伦理学新论》 徐新平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03 第1版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采访

- 浅析新闻报道中记者的越权问题 (2007-5-17)
- 记者采访权既是法定权利也是应负的责任 (2006-12-21)
- 析<村官的价格>结构及采访技巧 (2006-11-29)
- 吃西瓜与新闻采访 (2006-11-1)
- 媒体采访遭拒，谁该道歉？ (2006-7-17)

[>>更多](#)

← 隐性采访浅论 会员评论[共 0 篇] 卜

← 我要评论 卜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